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52号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投资于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以下简称输变电项目）和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以下简称医共体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分别为 17.90%和 20.97%。医共体项目由发行人 2020 年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健康）作为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输变电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现有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医疗健康板块业务业绩最

近三年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医共体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实施及预期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医疗健康板块的经营情况，说明中元健康是否具备医共体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5）披露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在手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5%。

请发行人结合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2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87.19万元，同比下降4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74万元，同比下降249.9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可能对未来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0日